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黄凤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黄凤平先生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黄凤平先生的原定监事任期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其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凤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离任后，黄凤平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肖香梅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代表监事徐学锋先生、刘贤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肖香梅女士：女，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9年入职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内审部主管，现任公司财税管理科主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香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